

# 100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

## 系列三 重要施政成果檢討

經建會綜合計劃處

- 壹、創新繁榮經濟
- 貳、公義安定社會
- 參、創意優質人力
- 肆、永續低碳環境

民國 100 年，面對 ECFA 簽署後的台灣經濟發展新局勢，政府秉持繁榮、公義、永續理念，由「創新繁榮經濟」、「公義安定社會」、「創意優質人力」、「永續低碳環境」、「廉潔效能政府」五大政策主軸著手，落實產業再造，擴大全球招商，強化國際連結，促進經濟繁榮；改善貧富差距，創造就業機會，建立公義社會；改善教育品質，提高研發投入，培育優質人力；推動節能減碳，加強國土保育，建構低碳環境；加強防貪肅貪，推動政府改造，型塑廉能政府，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 壹、創新繁榮經濟

### 一、加速產業創新

#### (一) 規劃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

1. 推動第 1 階段「產業有家」、第 2 階段「家有產業」，辦理座談會逾 110 場次。
2. 依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建議及各縣市強棒產業等基礎資料，規劃完成各縣市產業空間發展藍圖（初稿）。

#### (二) 賡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

1. 生物科技之醫療器材產業，累計完成醫材雛型品開發 33 項。
2. 觀光旅遊產業 100 年整體收入達 5,500 億元。
3. 綠色能源產業 100 年產值 4,063 億元，較方案推動前之 97 年成長 1.5 倍。
4. 健康照顧產業之長照服務量占老年失能比率，由 97 年 2.3% 提高至 100 年底 21%。
5. 精緻農業產值 1,240 億元，較 97 年成長 32.8%。
6. 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輔導」計 110 案，並補助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42 件，促成文創新創公司設立 41 家。

#### (三) 加速發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1. 雲端運算：促成產業及研發投資 120 億元。
2. 智慧電動車：通過 2 項先導計畫，設置 261 座充電站。
3. 發明專利產業化：促成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交易 1,076 件，衍生經濟效益 154.4 億元。
4. 智慧綠建築：完成舊有廳舍能源效率提升 22 案，及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 15 案。

#### (四) 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

1. 美食國際化：推動「在地國際化」及「國際當地化」，100 年新增國內外展店 1,204 家，促進民間投資 67.5 億元。
2. 國際醫療：輔導醫療機構建置國際醫療友善環境，建立策略聯盟 6 個及轉介平台 3 個。
3. 流行音樂：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育計畫」，協助開設創作、製作、行銷等課程計 338 個，培訓逾 3,882 人次。
4. 數位內容：100 年輔導投資 183 案次，促成投資 277 億元。
5. 會展產業：協助政府及民間團體成功爭取國際會議 55 件。
6. 國際物流：完成台北港、台中港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車道 25 條，以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第 1 階段工程等。
7. 高科技與創新事業籌資平台：100 年我國上市（櫃）公司在台募資達 2,890.9 億元。
8. WiMAX 產業：完成台電東部水力電廠電力監控系統示範場域。
9. 華文電子商務：輔導 167 家台灣企業運用電子商務跨境行銷至中國大陸。
10. 高等教育輸出：辦理「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訪視計畫」，計 29 校所開設共 92 個學制班別受理實地訪視。

## 二、推動空間改造

### (一) 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1. 辦理區域計畫草案作業，研擬部門發展方針、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各地區發展策略，以指導各縣（市）後續辦理區域計畫作業。
2. 推動區域合作平台，舉辦地方發展策略協商會議；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面積約 30 公頃。

## （二）推動「愛台 12 建設」

1. 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約 4,024.06 億元，執行數 3,682.06 億元，預算執行率 91.50%，較 99 年的 89.20% 提升 2.3 個百分點。
2. 100 年重要執行成果共 81 項，包括：完成北中南捷運系統營運里程累計 72.5 公里、完成高快速公路與地區道路整合累計 421.89 公里等。

## 三、推動全球招商

### （一）加強投資台灣

1. 100 年民間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 1 兆 1,191 億元（目標金額 1 兆 1 千億元），較 99 年（1 兆 698 億元）成長 4.6%。其中，外人投資 95.32 億美元（目標金額 90 億美元），達成率為 105.91%。
2. 舉辦 10 場次國內外招商大會，逾 6,000 人次與會，並與國外知名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媒合洽簽多項投資案件。
3. 執行日本窗口計畫，促成 46 家投資案，投資金額約 1.7 億美元，並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

### （二）改善投資環境

1. 廢續鬆綁財經法規，改善投資環境，世界銀行 2011 年全球經商容易度報告，我國總體排名第 25 名，為歷年最佳成績；3 年改善作為共推進 36 名。
2. 100 年 3 月成立申請建築執照分級管理單一窗口，僅需 56 個工作天即可完成發照、使用；5 月完成建置公司（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7 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設立程序。

## 四、強化國際連結

### (一) 兩岸互利共榮

1. 100 年 1 月 1 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生效，100 年獲降稅利益逾 1.2 億美元。
2. 續推「搭橋專案」，自 97 年底啟動迄 100 年底，辦理兩岸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 36 場次，促成 1,460 家兩岸企業洽商、簽訂 280 項合作意向書。
3. 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增訂「台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等，鬆綁兩岸經貿法規；增加兩岸定期航班及旅遊包機，實施海空運稅收互免措施，擴大兩岸海空運直航；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旅遊，迄 100 年底，計 38,549 人申請、核發入出境許可證 37,063 人、入境 29,187 人。

### (二) 拓展全球布局

1. 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展開台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 談判、台紐經濟合作協定 (ECA) 共同研究；持續與美方溝通，推動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復談；獲歐洲議會決議支持台歐盟 ECA；持續規劃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俾具備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條件。
2. 持續推動「新鄭和計畫」，推升出口動能；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100 年對各目標市場（平均出口成長率 14.3%，優於我國整體出口成長率 12.3%；執行「綠色貿易推動方案」，協助廠商爭取採購商機 2.5 億美元。

## 貳、公義安定社會

### 一、建構溫馨社會

#### (一) 改善貧富差距

1. 持續推動「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七大策略相關措施，完成「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短、中、長期重點工作 33 項，由各部會持續分工落實推動。
2. 100 年 6 月起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奢侈稅），對特定貨物及勞務加徵一定稅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修正《社會救助法》，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放寬貧窮線及資格審核標準，擴大弱勢照顧。

#### (二) 加強居住正義

1. 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一、二區土地招商投資興建計畫」，於 100 年 11 月簽約，預計 104 年 3 月底完工交屋；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作業，於 100 年 12 月決標，預計 103 年 10 月起完工交屋；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
2. 對短期移轉非自用住宅不動產課稅；100 年 12 月公布《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簡稱實價登錄三法）相關條文修正，以及《住宅法》立法，落實土地與居住正義。

#### (三) 社會福利保障

1. 持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累計至 100 年底，勞保年金核付 19 萬 3,836 人、金額 486.7 億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針對財務收支連動設計、節制資源使用等面向進行規劃。
2. 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生活，至 100 年底，辦理家庭生活補助 30.1 萬戶次，112.6 萬人次，金額 47.5 億元；就學生活補助 496,156 人次、金額 25.1

億餘元；醫療補助 7,980 人次、金額 1.6 億餘元；協助經濟弱勢者脫困，100 年計關懷救助 22,381 個弱勢家庭，發放救助金 3.2 億餘元。

#### (四) 高齡生活照顧

1. 100 年計 477 家醫療院所結合 83.9% 的社區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體能、飲食及防跌等活動；訂定台灣高齡友善照護指標，至 100 年底，13 家醫院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2. 至 100 年底，計設置 1,714 個據點，定期參與健康活動老人約 5 萬 5 千餘人，接受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老人計 14 萬 5 千餘人；100 年，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 142.4 萬人次、76.2 億餘元，以及特別照顧津貼補助 8,116 人次、4,062 萬餘元。

## 二、創造就業機會

### (一) 擴大就業創造

1. 推動「100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促進就業 8.8 萬人、培訓 43 萬人次。
2. 推動青年職場體驗、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推動計畫，並強化「RICH 職場體驗網」功能，提供高中職及大專在校生各類職場體驗資訊平台；提供工讀機會 42,101 個，協助青年登錄應徵 29,497 人次，新增廠商數 1,185 家。

### (二) 加強職能訓練

1. 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用，100 年計訓練 67,757 人；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100 年計補助 1,880 案。
2. 推動失業勞工再訓練機制，100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55,933 人。

### 三、因應少子女化

#### (一) 營造優質生養育環境

1. 辦理樂婚願生系列宣導活動，100 年結婚對數由 99 年的 138,819 對增至 165,327 對，嬰兒出生數由 166,886 人提高為 196,627 人，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由 0.895 人提高至 1.07 人。
2. 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學齡前幼兒托育（教）補助，100 年受益幼兒 22.7 萬人次。

#### (二) 提升兒童及少年福利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100 年計辦理 107 個方案，補助 26.4 萬人次、3,707.6 萬元。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提供生活扶助金每人每月 3,000 元，100 年計補助 1.7 萬人、3.4 億元。

### 四、強化社會治安

#### (一) 加強犯罪防制

1. 積極查緝、嚴辦詐欺案件，100 年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99 年減少 16.1%，財損減少 18.6%；電信詐欺案件發生數減少 20%，財損減少 35.4%；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減少 29.6%，財損減少 24.4%。
2. 執行「緝豺專案」，查緝「以犯重利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查獲重利 2,916 件、5,012 人；查獲債務催收業暴力討債 123 件、犯嫌 1,161 人；發動「檢肅黑槍行動方案」，破獲槍械案件 1,425 件、嫌犯 1,390 人。

#### (二) 保障婦幼安全

1. 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加害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訂定「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防



止性侵害罪犯之再犯；推動「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性侵害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全力防治犯罪。

2. 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 4,237 件、4,560 人，起訴 2,244 件、2,370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6,043 件、6,590 人，起訴 3,141 件、3,292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633 件、857 人，起訴 219 件、393 人。

## 叁、創意優質人力

### 一、改善教育品質

#### (一) 擴大教育投資

1. 100 年 12 月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將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 21.5% 提高為 22.5%，估計每年增加教育經費 200 餘億元。
2.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0 年 9 月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 (二) 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1. 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 82 所大專校院獲得補助，其中一般大學 43 校、技職校院 39 校。
2. 深化兩岸學術交流，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陸生計 928 人；100 學年度核定 6 校赴大陸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推動優質技職教育

1. 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100 年核定補助 83 校、209 件計畫。
2. 鼓勵技專校院引進業界師資，100 年核定補助 91 校，聘請 2,174 位業界專家。

#### (四) 提升教育人力

1. 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申請，100 年補助 20 所私立大學師資培育學生計 559 人次，並推動師資生參與輔導弱勢學童課業。
2.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增能學分班」及「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100 年計培訓 917 名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

#### (五) 鼓勵終身學習

1. 辦理「樂齡大學計畫」，100 學年度補助 86 所大學校院，計提供老人學習機會 2,600 個；100 年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209 個。
2. 推動學習型城鄉計畫，持續加強深化社區教育。

## 二、加速人才培育

### (一) 培育量足質精優質人力

1. 100 年投入人才培訓經費約 1.9 億元，完成培訓逾 1.7 萬人次。
2. 辦理「青年人才深耕培訓方案」，運用產學訓合作平台，提供實體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100 年計訓練 29,791 人。

### (二) 培育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

1. 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提供各產業領域經營發展所需人力。100 年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 35,460 人；執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鼓勵在職勞工參與進修訓練 43,499 人。
2. 辦理半導體產業短中長期訓練，培訓 3,320 人次；培訓機械產業人才 3,769 人次、數位內容產業人才 2,471 人次。

### (三) 精進公共事務人力

1. 辦理社會工作師在職訓練、社會工作人員分科分級訓練，約 3,000 人次。
2. 辦理志願服務基礎、特殊教育訓練，提升志工服務品質；運用線上學習機制，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時數認證，受訓人數約 1 萬人次。

### (四) 強化教育與產業之連結

1. 成立「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協助大專校院產學環境建置及營運管理，強化研發資源投入產學合作綜效。
2. 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訓練 1,087 人；推動「產業人力培育發展計畫」，預期完成培育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等領域專業人才 1,862 人。

### (五) 布局全球人才

1. 推動「人才培育方案」，擴大延攬國外優秀學術科技人才，100 年計延攬 2,505 人次。
2. 推動「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龍門計畫），至 100 年，已補助 30 個研究團隊前往 17 個國際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合作研究。

## 三、加速創新研發

### (一) 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

1. 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將研發成果導入教學。
2. 推動大學校園創業計畫，引導校園開設創業課程及鼓勵創業活動。

### (二) 提高研發投入

1. 執行「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鼓勵業者開發具市場價值之創新應用或整合性商品。100 年核定 49 件，補助 6.6 億元，衍生產值 55 億元。

2. 執行「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提供企業貸款資金，鼓勵企業投入研發。100 年研貸計畫貸款 2.6 億元，計畫經費 5.6 億元，衍生產值 14 億元。

### (三) 鼓勵創新育成

1. 至 100 年底，全國創新育成中心計 130 所。100 年培育育成企業 1,954 家，其中屬新進駐新創企業 1,226 家，總誘發投資逾 63.6 億元。
2. 布建資通訊應用、生技醫療、綠能及文化創意產業 4 項專業育成網絡，結合 101 個專業單位及學校，促成產學合作 195 案，並推動 11 個創新特色聚落形成。

### (四) 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

1. 執行「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業者開發超越國內現有技術水準且具市場潛力產品。100 年核定 46 件，補助 6.3 億元，計畫總經費 16.5 億元，衍生產值 52 億元。
2. 推動「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協助既有優勢產業進行前瞻技術研發與產品開發。至 100 年已公告「智慧電動車及應用服務」、「高階醫療器材」等 17 大類、306 項關鍵產品。
3. 推動「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鼓勵企業發展國內外尚未商品化之產品或技術。100 年「先進顯示系統」與「先進材料」領域計推動 4 案。

## 肆、永續低碳環境

### 一、因應氣候變遷

#### (一) 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

1. 積極推動「國家節能減碳行動方案」229 項工作項目，達成率為 95.6%。

2. 二氧化碳減量 482 萬公噸，達成率 137.3%；節電 90.45 億度，達成率 100.6%；節油 71 萬公秉，達成率 149.7%。

## (二) 規劃「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

1. 研擬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草案。
2. 研訂地方調適計畫，遴選台北市、屏東縣辦理示範計畫，從中央到地方，逐步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 二、落實綠色生活與生產

### (一) 建立低碳城市

1. 100 年 8 月優選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宜蘭縣為低碳城市優先示範對象；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推動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綠色運輸、環境綠化、資源循環、低碳建築、低碳生活及低碳校園等。
2. 辦理「生態都市環境改善」及「鄉街整體振興」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計 277 項。

### (二) 推廣低碳運輸

1. 提供綠色運輸工具使用經濟誘因（補助），包括：改裝油氣雙燃料車 1,819 輛；購買電動自行車 29,624 輛、電動機車 2,946 輛及油電混合車 6,276 輛。
2. 核定新北市板橋地區設置 30 個電池交換站，加速電動機車普及；辦理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至 100 年底路線長度 469.4 公里，加計其他單位或地方補助路線達 1,136 公里。

### (三) 建立資源循環社會

1. 100 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27 公斤，全國垃圾清運量較 87 年最高量減少 59.3%，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2.3%。
2. 100 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交換量 22,982 公噸，較 99 年減少 15.7%。

### (四) 落實潔淨生產

1. 100 年「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完成工廠訪視諮詢、中小企業節能診斷、耗能設備效率檢測等技術輔導及查核計 380 廠次，提供 1,337 項建議改善方案。
2. 完成產業製程清潔生產輔導 34 廠次；辦理清潔生產與環保技術整合性輔導，完成現場輔導 43 廠次。

### (五) 鼓勵綠色產品

1. 推動環保標章與綠色產品，至 100 年底，累計訂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113 項，產品獲頒環保標章 7,089 件。
2. 100 年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合計逾 128 億元；輔導販售業者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累計 10,884 家。

## 三、加強國土保育

### (一) 國土復育及保安

1. 100 年收回山區及海岸地區等遭濫墾、濫建占用之國有林地約 608 公頃；補償收回國有林合法出租造林地 1,166 公頃。
2. 推動《海岸法》立法，界定海岸地區範圍，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推動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辦理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公告事宜，面積 56,865 公頃。

## (二) 河川治理及整治

1. 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完成疏通水路計 2,825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約 378 平方公里。
2. 整治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等 11 條污染長度比率達 50% 以上重點河川，不缺氧合格率提升至 86.2%；完成新北市中港大排及台中市柳川整治工程，受益 52 萬人。

## (三) 砂石管理

1. 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確保砂石穩定供應。100 年輔導東砂西運海運 543 航次、284 公噸；進口砂石 1,414 航次、1,363 萬公噸。
2. 督導縣市政府查緝取締盜濫採砂石 20 件；利用航照等高科技監測，提供縣市政府查緝疑似盜濫採砂石或違法整地等違規開發地點計 96 處，涵蓋面積 3,160 平方公里。

## (四)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1. 100 年度新增公告 197 處污染控制場址及 18 處污染整治場址，並完成 165 處控制場址。
2. 訂定「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101 年 1 月發布）及「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101 年 4 月發布）。

## (五) 加強植草造林

1. 補助地方政府公有裸露地植樹綠化，至 100 年底完成約 1,730 公頃；建造海岸景觀環境林，加強海岸地區營造複層林 70 公頃。
2. 獎勵平地及山坡地造林及綠美化、劣化地造林、海岸林與離島造林、集水區邊坡治理復育，100 年植樹造林面積達 7,091 公頃。

## 四、落實災後重建

### (一) 加速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

1. 至 100 年底，整體基礎建設發包 6,563 件，發包率 99.9%；預定完工標案 6,369 件，完工 6,359 件，完工率 99.8%。
2. 推動家園重建，協助南投縣、雲林縣等 6 縣市校園重建；於屏東、台東等 7 縣市興建永久屋，至 100 年底，累計完成 3,045 間，達成率 95%。
3. 推動產業重建，至 100 年底，完成 8 處重建示範點之輔導；蘭花生產設施修繕或重建全數完成，計 7.86 公頃，初估 100 年外銷值為 9,847 萬美元，成長率 19%；石斑魚全面恢復生產，100 年石斑活魚外銷值 1.2 億美元，成長率為 58%。

### (二) 加速凡那比及梅姬風災災後重建

1. 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至 100 年底，南澳和平段長約 20 公里共 4 件土建標完成發包。
2. 協助受災農漁民復建復耕，100 年農漁民共取得 1.2 億元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 伍、廉潔效能政府

### 一、建立廉潔政府

#### (一) 廉政機制與肅貪掃黑

1. 2011 年 12 月國際透明組織公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結果，台灣在全球 183 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32，較 2010 年第 33 名進步 1 名，排名連續 3 年提升，進步幅度為亞太地區之冠。



2. 100年7月成立「廉政署」，統籌規劃廉政政策、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 司法機制與風紀維護

1. 制定《法官法》，健全法官制度；加強法官及檢察官自律，建立個案評鑑及退場機制。
2. 成立「司法院弊絕風清小組」，加強行政監督、厲行風紀查察、杜絕不當請託關說及追查司法黃牛等作為。

## 二、推動政府改造

### (一) 提升行政效能

1. 行政院新組織架構由原 37 個部會級機關精實為 29 個，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陸續施行。至 100 年底，計外交部等 12 個部會及所屬等 33 項組織法案通過立法作業。
2. 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推展主動、全程電子化政府服務；提升公務人員對外溝通及網路媒體行銷能力，並強化公務人力職能與素質。

### (二) 地方制度改革

1. 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立法，以建立公平合理行政區劃程序，作為辦理行政區域調整準據。
2. 持續協助新直轄市政府進行改制後續工作及區整併規劃作業，並鼓勵地方政府進行跨區域合作，整合利用資源，加強為民服務。📍